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職場平權宣導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職場平權宣導

-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
-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重點
- 勞工請假規則
- Q&A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

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重點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30條「工時」規定

1. 修正第1項「法定正常工時由現行雙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4小時，縮短為每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40**小時」。
2. 修正第5項「雇主需置備**勞工出勤紀錄**，原應保存1年延長為保存**5**年」。
3. 新增第6項「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4. 明定第7項「雇主不得以本法正常工作時間之縮減，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5. 新增第8項「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1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

增訂勞動基準法第9-1條，雇主不得隨意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除非有下列情形：

- (一) 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二)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三) 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四) 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

增訂勞動基準法第10-1條，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 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四)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五) **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

增訂勞動基準法第15-1條，雇主不得隨意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除非有下列情形：

- (一) 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 (二) 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 **合理補償者**。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

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原第14條「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規定，**童工之工資與一般勞工工資都不得低於法定之基本工資。**

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

勞動基準法第56條：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重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重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重點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
-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重點

施行細則：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14條中，女性受僱者請**生理假**，雇主可要求**提出文件證明**的部分。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重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三、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

勞工請假規則

*婚假八日：可自結婚之日前
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Q & A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環安組勞工行政科

電話：03-5773311分機2310~2316